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NGHU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龍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7)

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龍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11樓1108室舉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作為特別事項，議決、追認及確認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

2.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

3. 重選洪瑞澤先生為執行董事；

4. 重選袁明捷先生為執行董事；

5. 重選譚秉忠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重選梁智慧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7. 追認董事會(「**董事會**」)已釐定的董事酬金；

8. 追認委任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容誠香港**」)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並追認董事會已釐定的核數師酬金；及

9. 續聘容誠香港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承董事會命
龍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洪瑞澤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52號
皇后大道中心6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以代表其出席本公司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個人或公司的受委代表將有權行使其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

2. 代表委任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正式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3. 代表委任文件及(倘董事會要求)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有關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任何代表委任文件於其所示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惟倘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原定於該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則於續會上或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時除外。

5.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有一位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所召開的大會，則就任何決議案投票時，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股東名冊內的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6.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後，如有意願，仍可親身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將被視為已撤回。

7. 就本通告第3至6項決議案所載之決議案而言，洪瑞澤先生、袁明捷先生、譚秉忠先生及梁智慧女士符合資格並願意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上述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六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的通函附錄二內。

8.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參與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9. 隨附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10. 惡劣天氣安排：

    倘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超強颱風引致「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於當日舉行，而將自動延期，並根據本通告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同一時間及地點舉行。

    倘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按上文所述延期，所有就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代表委任表格，於續會仍然有效。為確定有權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維持不變。

    倘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仍將如期舉行。本公司股東應考慮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於惡劣天氣下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如選擇出席，務請審慎行事。

11.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洪瑞澤先生、蘇錦存先生及袁明捷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譚秉忠先生、張霆邦先生及梁智慧女士。